

证券代码：874039

证券简称：东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通讯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9	东升股份	2024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3年年

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(2024-036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2024-037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3-038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4 年生产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2024-039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旭、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高从伍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4-040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旭、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高从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2024-04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、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 9:0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14-8362263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》

《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》

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